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改扩建项目

项 目 单　位：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 托 人：广东德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

委托人（乙方）：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丙方）：广东德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受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的委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项目单位行使业主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项目单位与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双方签订的集中建设管理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项目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集中建设管理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6号）。

1.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1.5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及委托审查范围：

2．1 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 11 号（三水中学内）

工程规模：投资额（¥71,984,600.00 元）

工程情况： 拟在三水中学校园内进行扩建，建设内容为：（1）拟新建 1 座实验楼和 2 座学生宿舍楼（含就餐区），新建建筑面积约 15619 平方米，包括：土建、装修及安装工程；（2）对校内现状 3 座实验楼功能调整为教学楼，对既有教学楼、体育馆、学生宿舍和学生饭堂进行修缮，以及完善学校电力、给排水、消防、运动场池、停车等基础设施。

2．2 委托审查范围

⑴ 钻探勘察文件

⑵ 主体建筑（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含防雷）、通风空调、节能），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室内装修。

第三条 乙方按照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https://210.76.76.18/）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文件及有关材料。

第四条 审查成果按以下第 4.1 方式交付：

4.1 使用联合审查平台送审的项目，甲方、乙方根据需要从联合审查平台自行打印审查成果施工报建（无需纸质），如甲乙方需要，丙方可配合甲乙方在纸质审查成果上盖章。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如下：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定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修订）下浮 30%计取审查费。施工图审查费以工程估算投资额的 2‰计算。

本项目工程估算投资额 6251.53 万元，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工程估算投资额×审图费率×下浮率，即：6251.53×2‰×10000×（1-30%）= 87521.42 元。**最终审查费按预算审核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结算。**

5.1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为 87521.42 元（大写：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肆角贰分），含增值税，税率 6%。项目现场施工开展后发生重大变更需要丙方重新审查的，丙方无偿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审查，审查费用不额外增加。

5.2 三方约定审查费按照以下支付：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审查成果后，丙方应将三方认可的成果报告上传中介超市，并在收取费用前，提供等额有效普通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乙方收到请款资料后根据区财政部门请款手续办理审批，最终由甲方依照区财政资金安排一次性支付费用。

丙已知悉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注：如该项目后期被相关部门选中抽查、巡查或审计等，则按照相关部门抽查、巡查或审计等结果计算最终结算价。如有超额支付，丙方须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

第六条 三方责任

6.1 甲乙方责任

6.1.1 甲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文件、勘察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甲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延误，丙方交付审查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1.2 甲乙方不得要求丙方超出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6.1.3 甲乙方要求丙方介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之前，应先签订合同。

6.1.4 项目审图过程中甲乙方对提交的图纸作较大修改,导致丙方需返工时，甲乙方应支付适当的返工费。

6.1.5 丙方已出审查意见，设计未修改图纸甲乙方叫停审查的，按照 50%收费，设计修改图纸回复丙方后甲乙方叫停审查的，按照 100%收费。

6.1.6 甲乙方应保护经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丙方同意，甲乙方对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丙方有权向甲乙方提出索赔。

6.2 丙方责任

6.2.1 丙方依据建设部令第 46 号的规定,对甲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消防安全性；

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海绵城市要求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

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按建设部令第 81 号的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2 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审查成果文件，对施工图审查质量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6.2.3 丙方应在甲乙方交齐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发给甲乙方或设计。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甲乙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丙方审查时间。

6.2.4 丙方应保护甲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乙方有权向丙方索赔。

6.2.5 乙方无偿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重新审图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丙方支付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7.2 甲乙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向甲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10%作为赔偿，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7.5 任何情况下，三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审查费金额。

7.6 发现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格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外转让、分包本合同项目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建设单位按暂定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损失。

7.7 乙方因自身原因或与第三人合谋串通等导致完成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缺漏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按暂定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技防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7.8 如丙方提交的施工图审查报告终稿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丙方应无偿继续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如经3次修改后仍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甲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9 如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7.10 丙方提供的审查成果如违反强制性条款未能审查发现或给主管部门抽查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款的（具体以甲乙方提供证据的书面通知或有关主管部门抽查结果为准），丙方应在收到甲乙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甲乙方有权扣除或要求返还5%合同结算价/条（按违反强制性条款未发现数计算）违约金，丙方应无条件退还。

第八条 其它

8.1 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补充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丙方的审查工作时间内；甲乙方收到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和按规定作了回应的审查意见单发回丙方复审，复审工作时间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甲乙方及设计单位对丙方的审查意见有疑义或异议时，应尽早知会丙方，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甲乙方及设计单位沟通。

8.2 如甲乙方要求丙方承担本合同6.2条内容以外服务时，三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费用另计。

8.3 施工图审查完结、出具合格书后，甲乙方修改图纸再送审，丙方按修改工作量向甲方收取费用（计算方式：修改图纸审查工作量比例乘以原项目审图费）。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5天或三方商定的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三方同意将争议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

8.7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微信、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省外企业进广东省承接业务必须严格执行省厅进粤人员备案要求，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负责勘察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文件中签名的技术人员需要先办理相关进粤备案手续，登陆省厅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http://113.108.219.40/intogd/）查阅确认后，才可进行委托审查，未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不予执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 11 号

邮政编码：528100

电话：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124406074560921l8Q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路 6 号龙的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0757-29966822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801101000967592620

银行账号：314588000016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

电话：0757-877210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